



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 安琪)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丰田中队在西拉木伦大街与建国路交汇处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冯某双目充血,身上散发着浓重的酒味儿,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冯某当晚与好友欢聚至深夜,席间喝了几瓶啤酒。聚会

结束后,因为家就在附近,冯某便抱着“短短距离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冒险驾车回家。

科尔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驾驶人冯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同一天晚上,该中队民警在中心大街与交通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轿车行驶缓慢,路线曲折。执勤民警示意驾驶人樊某靠边

停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樊某在深夜饮酒后,认为这个时段不会有交警巡逻检查,便心存侥幸驾驶车辆回家。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樊某在行驶途中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科尔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驾驶人樊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

通违法行为处以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不仅会对驾驶人自身造成伤害,还会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租车凌晨玩漂移 组团“炸街”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梁方圆)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金园明珠小区北侧路段有多名青年男子驾驶车辆玩漂移、“炸街”,巨大的声响严重扰民。

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但此时涉事车辆及少年们已全部撤离。为尽快查清事实,次日上午,民警前往租赁公司进行询问,并通过车辆定位系统锁定了涉事车辆的位置,最终在王府新城门口找到了参与“炸街”的车辆及驾车男子李某。

民警经询问得知,李某与梁某、潘某等7人均为高三毕业生,李某、梁某刚刚取得驾驶证。事发凌晨,他们在金园明珠小区北侧路段驾驶车辆进行漂移、“炸街”,其间,驾驶人为李某和梁某,其余5人分别乘坐副驾驶及后排,涉事车辆是从租赁公司以每天300元的价格租来的。

民警经进一步检查发现,其中一辆车尾部有焊接痕迹,确认其排气管已被改装,且该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检。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驾驶人李某及梁某妨碍安全驾驶、违反禁令标志、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分



别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炸街”行为除了制造噪声,往往还伴随着超速、追逐竞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妨碍正常通行,严重扰乱交通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轻则伤、重则亡,会给伤者和

其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无法弥补的痛苦。因此,青少年不要为寻求一时刺激,置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于危险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租赁公司也需加强车辆管理,杜绝出租不合格或改装车辆,切实履行安全责任。

分心驾驶酿事故 危险就在一瞬间

近日,唐某某与家人自驾出游,沿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松林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208国道交叉路口左转弯时,与由南向北驾车行驶的肖某某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一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察右前旗交管大队民警调取行车记录仪视频发现,当时唐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该事故地点时,一边和乘车的家人聊天,一边欣赏沿途风景,就在车辆转弯这一关键环节,他因分心未能及时发现左侧驶来的车辆,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当事人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陈婉彤)

大胆逆行遇上掉头 路口秒变事故现场

近日,兴安盟突泉县利民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上演了惊险一幕。

当时正值交通高峰,车流如织。史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利民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准备掉头,着急赶路的他未仔细观察周围路况,便直接转动方向盘进行掉头。与此同时,刘某骑着电动车逆行而来。待双方发现彼此时,刹车已来不及,轿车与电动车瞬间猛烈相撞,刘某连人带车重重摔倒在地。事故造成刘某受伤、电动车严重损毁。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刘某某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未实行右侧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过错严重,应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史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遵守右侧通行原则、各行其道原则和确保安全通行原则,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基本义务,这些规则不仅规范了交通秩序,还大幅降低了事故风险。同时,电动车和摩托车骑行者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以保护头部安全;轿车驾驶人则应系好安全带,确保在撞击时免受伤害。(李丽)

路口行车需谨慎 不按规定让行酿事故

“匡”……一声巨响,如同在耳畔引爆了震天雷,柏油路面随之微微震颤,路旁的行人被这突如其来的声响吓得一哆嗦,纷纷惊慌失措地往旁边躲,脸上满是惊恐。

近日,在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

当时,郭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沿镇中心街自西向东行驶。当货车行驶至某煤场门前准备右转弯时,刘某驾驶着小型轿车,沿着国

道334线由西向东驶来,就这样两辆车狠狠地撞在了一起。巨大的冲击力让两辆车瞬间变了形,车身零件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

经交管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郭某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

行人通行”之规定,应负相应责任。

交警提示:

日常出行中,轿车遇货车转弯,应提前减速避让,保持安全距离,勿抢行或右侧超车。货车转弯前应观察路况、减速鸣笛,确认安全再转向,留意两侧及后方车辆。各类车辆行经路口,务必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不抢黄灯、闯红灯,谨慎驾驶。(杜佳乐)

男子无证驾驶被查获

无证驾驶是一种危害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它不仅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更对驾驶人自身以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可往往有些人明知无证驾驶属于违法行为,却仍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最终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在三

麻段公安检查站日常执勤时,发现缉查布控系统突然发出车辆预警。执勤民警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国道110线1122公里处精准拦截预警车辆。

当预警车辆被成功拦停后,民警上前询问情况时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回答问题含糊其辞,其“车辆系向朋友临时借用”的陈述也存

在明显逻辑漏洞。随即,民警对驾驶人及车辆信息展开进一步的核查。

经查,该驾驶人此前因酒驾已被依法吊销驾驶证,这次驾驶机动车属于无证驾驶,其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大队将依法对该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赵凯)